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查阅了今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经审查确认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，能及时、全面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。同时，该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，审计人员认真负责，审计服务收费公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怀念 刘浩 李燕萍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